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A3204111839000111006001

招标人: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由于模板限制, 本工程招标人名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发包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编制人:

发放时间: 2025-12-0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分包	34
1.11 偏离	34
1.12 知识产权	34
1.13 同义词语	34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招标控制价	35
3 投标文件	3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备选投标方案	3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8
5.2 开标程序	38
5.3 特殊情况处理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6.4 评标结果公示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9

7.3 履约保证金	39
7.4 签订合同	39
8 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8.5 异议与投诉	40
9 解释权	4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评标入围	45
2.2 初步评审标准	45
2.3 详细评审	45
3. 评标程序	46
3.1 评标准备	46
3.2 评标入围	46
3.3 初步评审	46
3.4 详细评审	4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7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48
附件二：评标细则（综合评估法）	52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6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4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4
3. 其他说明	96
第六章 图纸	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封面	101
投标函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
授权委托书	10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05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0
拟分包计划表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项目）

一、招标条件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已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以批文名称: 关于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编号为: 常新政务政投[2024]53号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发包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以北、乐山路以东、新科北路以南地块。

2.1.2 建设规模: 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以北、乐山路以东、新科北路以南地块, 新增用地面积约 234 亩。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门急诊、住院、医技、行政办公等功能。项目同步实施配套绿化、地上停车位、水电气设施等。项目同步实施配套绿化、地上停车位、水电气设施等。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 109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6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须满足发包人、承包人整体进度要求, 不影响整体工程验收)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格),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的幕墙工程[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发包人）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 9 号

联系人：章工

电话：0519-81592135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人：陈工、杨工

电话：0519-86908235-8302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条；

9.1.1 认定标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为准，若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的为准；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9.1.2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公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并盖公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③施工合同；

④可说明项目性质的“立项批文”原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如“立项批文”原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印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该复印件可视同原件）；

⑤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⑥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六）。

⑦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成员方业绩不予认可。

注：①上述业绩①-③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

②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类似工程业绩”模块中，未上传或上传不全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13、招标人提供实物样品供各投标单位查看、了解其材质、规格、型号等，实物样品存放于常州市文化广场1-1号楼B2层（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招标样品陈列室），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或多次前往查看采购样品，获取投标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本工程样品表详见招标文

件附件“主要材料封样表”，具体材质、规格、型号以存放于常州市文化广场1-1号楼B2层（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交易招标样品陈列室）为准。

1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

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则提供）；

3、样品确认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五）；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5）投标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施工合同）。

六、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等）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类似工程业绩”模块中，未上传或上传不全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注意：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七、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

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开标直播”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5、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施工组织设计、信用分等方面进行评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详细评审。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商务标（90分-X）（X为信用分的取值）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打分：

确定评标基准价：ABC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为：高于[(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0.7+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0.3)×0.75]的有效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0万元。

注：①下浮系数K取值（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取值6%、7%、8%、9%、10%、11%、12%、13%、14%、15%共10个数值。

②B值的抽取、确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直接抽取。

B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B值得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值的95%~92%（含）	1

2	A值的92%~89%（含）	1
3	A值的89%~86%（含）	2
4	A值的86%~83%（含）	2
5	A值的83%~80%（含）	2
6	A值的80%~77%（含）	1
7	A值的77%以下	1

由招标人代表在有效B值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确定。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3、以经评审的ABC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90-X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各评标价比对ABC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减扣一定的分值（0.6分、0.7分、0.8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低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4、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⑥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施工组织设计（8分）

①总体概述（1分）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1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分）

④施工方案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分）

⑤重点、难点施工方案（2分）

⑥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1分）

⑦合理化建议（1分）

注：本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不得打“√”。

②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技术标总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总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④技术标总页数不超过80页，每超过1页，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得分中扣0.1分，扣完为止。

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2分）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现场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书面现场答辩。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1号楼4楼402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开评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2)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完成后针对施工方案现场拟定5道题目（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2题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3) 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集中在同一地点、在30分钟内对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人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评委进行打分。

4) 技术标评委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总分2分。

5) 投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根据具体情况评分，答辩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现场答辩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五、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X/100

X值的取值范围为：2分、3分、4分、5分，（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住建〔2024〕167号及常住建〔2024〕56号文中规定“三、评价结果生成”中第4点，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评价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0.8计取。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到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若常州市有新的信用分政策，则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信用分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定标

以上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

统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技术标打分并汇总得分；4) 计算评标基准价；5) 经济标评审；6) 计算信用分得分；7) 其他评审；8) 汇总得分；9)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J0）：

$$J0 = (K0 \times 55\% + (S1 + S2 + S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K0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S1、中间价S2、次低价S3，F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S1、S2、S3如超过K0值的均剔除，以K0进入合成。

本工程下浮系数F值如下：F值25%，总措施费F值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0 = (J0 - S) / J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S）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0 = (S - K0) / K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S）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0 = (J0 - S) / J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A0、B0、C0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J0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性扣分表

A0值	$A0 \leq 6$	$6 < A0 \leq 10$	$10 < A0 \leq 15$	$15 < A0 \leq 20$	$20 < A0 \leq 25$	$25 < A0 \leq 30$	$30 < A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0 值	$B0 \leq 0$	$0 < B0 \leq 6$	$6 < B0 \leq 10$	$10 < B0 \leq 15$	$15 < B0 \leq 20$	$20 < B0$	
扣分	0	0.5	1	2	5	10	
C0 值	$C0 \leq 40$	$40 < C0 \leq 50$	$50 < C0 \leq 60$	$60 < C0 \leq 70$	$70 < C0$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起，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样品确认承诺书

本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招标人提供的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的所有相关样品进行了现场查看、确认，现承诺如下：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封样样品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材料，保证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本承诺，我单位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建设单位证明材料

(招标人)：

(单位名称)于 年 月 日承建我单位建设的 (项目名称) 工程，本工程属于 (建筑类型) 工程，工程造价为： _____，竣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由于模板限制, 本工程招标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发包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9号 联系人: 电话: 章工 电子邮箱: 0519-81592135 传真: /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85-2号 联系人: 陈工、杨工 电话: 0519-86908235-8302 电子邮箱: jscjxzb@163.com 传真: /
1. 1. 4	项目名称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以北、乐山路以东、新科北路以南地块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对应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6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2月9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p>/</p>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2-9 17:00
2. 2.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 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 2025-12-4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 时间	2025-12-9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p>金额: 见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文件</p> <p>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 见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文件</p> <p>暂列金 (含规费、税金) : 见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文件</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价格方式：</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194049-10002003</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 根据常住建〔2023〕205 号文规定，投标企业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4.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5.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6.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02。</p>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手续费可以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29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 ”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 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 “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 “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 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 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u>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 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 3. 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按常住建 [2022]118 号文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5. 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8.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 5. 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6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8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tbc@126.com; 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 通信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相关内容以下列补充为准：</p> <p>1、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2、建设工程履约、支付担保按常住建〔2022〕118号文执行。</p> <p>3、按常住建规〔2020〕3号文要求，中标单位需在施工合同归集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4、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及常建〔2019〕1号文执行。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p> <p>5、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p> <p>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p> <p>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p> <p>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p> <p>6、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分类汇总；</p> <p>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七、友情提示：</p> <p>1、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p> <p>3、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4、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5、异议招标人联系人：章工；联系电话：0519-81592135；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 9 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6908235-8302；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异议邮箱：jsc_jxzb@163.com。</p> <p>6、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8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588136。</p> <p>7、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须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尤其在报价时根据封样样品品质，对石材的货源及价格等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考虑市场风险后合理报价），综合考虑相关履约责任后，结合自身履约能力再作出响应投标的决定。</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
邮箱 zjjzt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附件二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不见面”开标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综合评分与企业信用分均相同时，则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打分制：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分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1 (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

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 (10) 投标人因虚假承诺等失信行为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示且在公示期的。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中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y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评 标 细 则（综合评估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投标人业绩、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二）商务标（/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下浮率 Δ 取值/共/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 减扣的分值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 减

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

（四）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五）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六）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并汇总得分；4) 其它评审；5) 经济标评审；6) 计算信用分得分；7) 计算评标基准价；8) 汇总得分；9)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 ₀ ≤6	6<A ₀ ≤10	10<A ₀ ≤15	15<A ₀ ≤20	20<A ₀ ≤25	25<A ₀ ≤30	30<A ₀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 ₀ ≤0	0<B ₀ ≤6	6<B ₀ ≤10	10<B ₀ ≤15	15<B ₀ ≤20	20<B ₀	/
扣分	0	0.5	1	2	5	10	/
C ₀ 值	C ₀ ≤40	40<C ₀ ≤50	50<C ₀ ≤60	60<C ₀ ≤70	70<C ₀	/	/
扣分	0	1	2	4	5	/	/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GF-2003-02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承包人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嫩江路以北、乐山路以东、新科北路以南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对应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的幕墙系统（含石材、铝板）、外门窗系统、铝板格栅系统、玻璃栏杆系统、雨棚、智能遮阳系统、玻璃采光顶系统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税率为9%，税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6年2月9日开工；（暂定，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7年11月30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60天（须满足发包人、承包人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承包人工程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除承包人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承包人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且具备支付条件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承包人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签订

本合同双方约定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2 承包人合同条款：指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与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专用条款等。

1.13 分包合同：指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中标通知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5 开工日期：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并取得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1.17 合同价款：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发包人、承包人等多方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 (5) 总承包合同文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分包人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录 (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承包人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提供;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提供。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专业分包范围内施工图陆套, 分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分包人按承包人及发包人要求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该费用。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陈栋 职称:

8.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分包人应做的工作。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及费用承担:

① 分包人施工用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由分包人与承包人自行协商费用收取事项, 分包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 并考虑了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 结算时按分包人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 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② 因现场场地限制, 分包人不得在施工区域搭设办公、住宿、生活区等临时设施。分包人的生活区、办公区等临设由分包人自行考虑, 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

用。

③ 在承包人施工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包括将正式电梯作为施工临时电梯使用）、安全防护设施以及临时道路等，分包人在承包人能够提供这些设施的期间内使用，但应接受承包人的管理。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脚手架、施工机械及其他设备、设施费用分包人已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承包人临时设施拆除时间等与承包人沟通确认，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综合考虑在分包合同价内，分包人不再提出该部分费用增加的要求。

④ 承包人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并对分包人进行移交和交底。

⑤ 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所有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费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根据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业工程的手续，承包人不再收取分包人其他费用。

⑥ 有关周转材料必须服从承包人现场统一管理，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承包人配合管理协议、总分包安全生产等协议，同时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人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对分包人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的承包人配合管理协议与承包人合同、本合同不一致或损害发包人利益或权益的，以承包人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②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及承包人合同条款对分包工程进行各项专业分包管理工作，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对分包提供总承包合同条款中承诺的相关服务的，发包人除依据承包人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并有权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0. 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需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3）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3 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① 分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进场配合预埋，具体按承包人通知。

② 分包人中标后 45 天内应对图纸进行梳理、学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无书面意见反馈，视同认可设计文件内容及相关要求。

③ 分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根据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内容及承包人编制的本工程的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分包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日历天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分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后 7 日内。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进场后 7 日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分包人提交后 7 日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分包人进场后至书面移交发包人使用前, 分包人应负责合同范围内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全部费用。

(6)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 分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审图意见、设计变更、相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安装, 在竣工验收前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文件。

② 承包人已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按现场临时设施布置的统一规划搭设了相应的办公区及工地现场临时仓库等临时设施, 分包人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分包人已在投标前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 并已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

③ 分包人承担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费用。如分包人不按相关安全规程、规范施工视为违约。如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承包人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损失。

④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料等的管理。

⑤ 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度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分包进度计划的编制, 不能改变承包人进度计划的节点; 分包人的进度不得影响承包人关于塔吊、电梯、井架和脚手架的拆除时间、质量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 否则分包人需对承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⑥ 分包人应在施工前利用 BIM 建模对设计图纸中“错、漏、碰、撞”问题的地方进行审图, 如有疑议, 应在施工前 20 天以上报发包人请示设计复核, 并做好施工中的优化图纸等工作。如因分包人审图不到位、不及时, 导致发生“错、漏、碰、撞”的返工情形, 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⑦ 分包人施工的工作内容必须确保顺利通过各项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配合发包人按系统组织的物业承接查验工作, 承接查验符合要求后, 由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

⑧ 分包人应做好各种穿墙、板的套管防火封堵(含专业单位)和外墙的预埋预留套管的防水封堵, 风管, 封堵要美观牢固,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

⑨ 分包人应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做好细部交接工作, 服从总承包管理。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不擅自使用其他分包单位的机具、材料、电源, 严禁擅自拆除安全设施。临时用电线、电箱自带, 按照经审批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布置临时用电系统, 经承包人专业电工和安全员验收合格方可到指定点接通电源。

⑩ 在施工前, 应建立健全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网络或保障体系, 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或器材及专职保洁员。分包人在进场 10 天内, 将所有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交承包人, 临时增加的人员做到随到随补。

11 分包人应根据主体施工进度提前进场配合预埋, 具体按发包人通知。如未能及时预埋必须采用后置埋件的, 工程费用不予调整。相关手续及可能发生的审图、专家论证等由分包人办理或组织, 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2 分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指令 30 天内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 提请发包人确认, 如未能提交, 对分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施工前, 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及重

点部位等必须样板先行，样板的部位及面积由发包人确定。石材、铝板必须先做排版图，经发包人确认。石材加工完成后需在加工现场进行预拼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运送至施工现场。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对样板段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实施。石材的六面防护（浸泡式）必须在预拼验收合格后，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旁站时进行。样板施工、整改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如未能按要求完成，对分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石材若需进行现场切割作业，六面防护措施亦实施浸泡式处理，并须符合发包人所规定的工艺标准。

13 龙骨焊接、层间防火封堵、幕墙打胶等关键工序，须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

14 玻璃幕墙完成后，分包人须进行不少于 6 小时的淋水试验。淋水试验方案由分包人在进场后编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5 竣工交付前，分包人应对幕墙进行清洗，并通过发包人验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不可抗力因素的停工（非承包人、分包人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① 对于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7 天内提交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批。

② 若分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人应通知分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分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人批准后调整的进度计划，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分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相应费用。工期滞后的，分包人按分包工程各单位工程分包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2%/天*延误天数之和向发包人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及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造成的相应损失。

③ 分包人施工进度必须配合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且工期不予以顺延，连续两个月分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分包人严重不能按合约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承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负责。

④ 本工程对工期中的节点进行考核，如在规定节点工期内未能完成相应内容，则按分包工程各单位工程分包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0.2%/天*延误天数之和向发包人承担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如在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的，则上述违约金全额返还。

⑤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整体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安全

17.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17.1.1 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如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分包人还应另按各单位工程结算审定（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17.1.2 发包人要求的质量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若承包人争创鲁班奖，分包人需配合并自行考虑工程创优所需的增加费用，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8. 安全文明施工：

①文明施工目标：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达到“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如本项目经考评达到“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常建[2019]1号文规定的“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星级”费率计取；如未达到“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星级”标准的，分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实际达到的标准化示范工地费率计取，并须另按各单位工程结算审定（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星级”费率-实际达到的标准化示范工地费率）之和*2的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②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达到“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星级”标准的，分包人另须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承包人、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③分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账，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承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承担和赔偿。

④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项目部的安全、文明考核，并接受承包人项目部对分包人由于违章而引起的经济处罚。

⑤分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及绿色建筑示范观摩要求配合观摩活动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因观摩活动造成的局部停工及降效，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及工期内，分包人不得以此理由进行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市场风险（包括材料费出现的市场价格波动，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项目不作调整；
- (3)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4) 其他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应当预见的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 (5) 其余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计算差额，调差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差额部分仅计税金（如投标人工含量高于定额人工含量按定额人工含量调整）。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人工价格不予调整。

人工调差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

2、分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的价格调整方法：如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其超过部分调差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本工程约定主要材料为“铝型材（统一按“普通铝合金型材（幕墙用）粉末喷涂”）、钢材（统一按“钢筋综合”）、铝单板（统一按“3mm 铝平板（表面氟碳）”，基准单价为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2025 年 11 月），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调整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

材料调差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期间按各项材料的实际使用期。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按投标费率计算。新增子目的管理费及利润，若清单中不同子目的比例存在差异，按清单中最小比例执行。

4、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调整原则：以综合单价报价的单价措施费，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单价措施费，结算时不调整；以费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费率不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分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2) 索赔费用应依据分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3)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分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7、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同一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的，取价低），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调整后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分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优惠让利幅度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的除税信息价（2025年11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定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8、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按质论价费]）/（最高投标限价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按质论价费]）。

9、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7个工作日历天内进行申报，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结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发包人不予签认。

10、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11、工程变更按照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流程执行。施工中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承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设计交底、技术核定单等文件中确认的变更需另行办理相关签证手续，承包人未申请签证手续，发包人不予签认。

(6)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7)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0、工程量确认

20.1、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提供。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牵头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合同签订后，具备进场条件且项目组配备人员及数量符合发包人要求后45日内预付分包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农民工工资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其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支付），承包人（牵头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

支付给分包人。

扣回时间和比例: 预付款在前 3 次进度款中等比例扣回, 不足部分累计至下一次付款, 直至扣完为止。

21.2 预付款担保

分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按文件规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解除: /。

21.3 承包人(牵头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分包人所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 发包人按照下列付款约定向承包人(牵头人)支付工程款项, 承包人(牵头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分包人并提交支付凭证报发包人备案:

(1) 本工程农民工专项资金拨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常人社发(2022)53 号)等要求执行, 分包人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应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累计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8% 的工资。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发包人在监理单位开具开工令后次月开始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

(2) 进度款按季度计量支付, 分包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申报本季度已完合格工程量, 经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 发包人在审定后 45 日内按审定工程季报的 80% (含农民工工资) 支付进度款。由于设计变更、签证、人工调差、材料调差等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 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 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累计进度付款(含农民工工资)不得超过分包合同价款(扣除暂未实施部分造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 80% (含预付款)。

工程竣工备案后 45 日内支付至分包合同价款(扣除暂未实施部分造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 85%, 该节点付款总额已包含农民工工资总额。

(3)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时, 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 质量保证金(审定金额的 3%)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并经资产管理方、物业公司(如有)签字确认后支付(无息)。

注:

(1) 所有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分包人按时、客观、完整地提供了支付工程款所需的资料、付款申请及符合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发票。如分包人延迟提交、连续提交、提交资料不完整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则发包人、承包人有权选择以分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相关补充资料时间或提供发票的时间(两者以较晚时间为准)开始计算审核时间,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肆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 分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 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5% 时, 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分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

在工程结算时由分包人直接支付给本工程审计单位，并开具相应发票。

(3) 分包人收款前应向承包人（牵头人）提供相应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为 9%）；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牵头人）开具的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为 9%）向承包人（牵头人）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

(4)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工程造价咨询及评估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的通知》（常新政办[2007]011 号）相关规定，如对本项目进行再评价，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并认可再评价结果。

(5) 以上各阶段付款，分包人同意发包人、承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包含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等。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分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发包人保留根据需要调整付款批次及付款比例的权利。

(7) 分包人收到付款当天将收款凭证传至承包人、发包人进行备案。

(8) 分包人同意执行发包人的项目支付管理办法。

六、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在竣工之日起 20 天内移交承包人。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份数： 肆份。

2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分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3.3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一式肆份。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分包人及发包人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 若终止, 终止方要支付给其他方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

分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整改意见书并抄送发包人, 分包人未采纳承包人对其的整改意见, 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不得转包, 一经发现, 承包人、发包人将立即取消分包人的承包资格, 解除本合同, 并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则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分包人的进度计划一经双方确认 (以书面记录为准), 将不得延缓。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承包人的损失)。

② 施工中分包人在关键时期, 要采取赶工等措施, 确保关键工序不拖后。如发生分包人在施工时不能及时配合承包人工程施工, 分包人根据各节点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承包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2% 的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 如在下一个施工节点在规定节点工期内完成的, 则返还上一个节点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则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详见专用条款第 17.1 款。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分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 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项目经理按驻场时间要求尽职履责, 如发现项目经理不能承担本项目的实质性管理职责 (仅负责签字不履行实际管理事项, 视为非实质性),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分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进行指纹考勤,如低于约定的天数或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1000元/次,迟到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②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分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市新北区住建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③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认定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经发包人书面提出后,分包人必须在一周内将其调离本项目,同时分包人须承担10万元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如超期,分包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超期违约金。

④ 分包人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项目副经理不少于1人,技术总负责人不少于1人,技术员不少于2人,施工员不少于2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2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下同。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开工前全部到岗。)确保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的承担200元/人·次违约金,迟到的承担100元/人·次违约金,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次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后更换。

⑤ 承包人、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天违约金;同时分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⑥ 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自行办好各类证件(上岗证、暂住证等)。

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扣好安全带,凡分包人出现违章、违规、人为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承包人相应损失,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00元/人次违约金。

分包人作业面随做随清,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指定地点堆放,保持施工场地和生活区整洁,严禁乱拉临电,严禁烧电炉、电饭煲、电炒锅,一经发现,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分包人所有人员必须奉公守法,遵守承包人单位规章制度及管理,服从承包人项目部领导,出现矛盾,双方管理人员协商解决,不准打架、斗殴,造成后果由分包人自负,并且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的伤亡等安全事故按国务院 493 号令调查处理。

27、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1、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分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所有从事本合同工程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已缴纳的，分包人按承包人为分包人缴纳的费用计算方式和比例承担相关费用。

分包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的，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32、担保

31.1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 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担保额度：分包合同价的 5%

31.2 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担保额度：分包合同价的 5%

九、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分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初检。

② 主要材料设备（特别是石材、铝板、玻璃等）供应商由分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分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分包人自理。

③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免除分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分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其他责任，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分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 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监理人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⑤ 因发现分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次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⑥ 分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量按材料设备供应商与分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承包人有权监督分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分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设备款，发包人、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设备商。

⑦ 分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

⑧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包括封样）及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无论分包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品牌），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包括已经使用的），同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分包人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发包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认可（经专家论证及监理、审计、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⑨ 分包人对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应加强保护，如分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按价赔偿。

⑩ 材料、设备要满足绿色、环保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造、3C 认证等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分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11 幕墙石材均应进行六面防护（浸泡式）、防腐处理，石材胶缝颜色须与石材颜色一致。分包人已将该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内。

12 石材切割、磨边、倒角、背栓开孔、清角、抽槽、粘结、背贴钢筋、背贴加强石、见光、亚光等加工费不单独计量，均已含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

13 所有石材、铝材铝板等厚度均需大于或等于图纸要求。

14 分包人需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石材大板备品，保存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15 本工程所用连接件、钢龙骨需镀锌处理的均为热浸镀锌处理（具体参数按设计图要求）。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5、分包合同解除：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7、合同份数

37.1 双方约定本合同份数 拾贰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

38、补充条款：

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本工程农民工专项资金拨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常人社发〔2022〕53 号）等文件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由分包人申请，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账户。

分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相关损失。

2、本工程要求创建绿色智慧工地，承包人工地大门已设置智能化门禁系统，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做好工地管理，人车分流，所有工人刷卡进工地。分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项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及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人脸识别进入考勤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如未能获得绿色智慧工地，智慧工地费用不得计取，分包人应当另按分包工程各单位工程结算审定（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08% 承担违约金；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未能获得绿色智慧工地，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损失。

3、分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分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4、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幕墙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需承包人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尾工作等，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设施、建筑与生活垃圾处理等费用由分包人负责。垃圾管理：分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分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前需编制垃圾分类及处置消纳方案，具体要求按常政办发〔2024〕17 号执行，根据发包人要求，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达到垃圾减量化目标：建筑垃圾（除财产性垃圾）需在施工现场进行分类收集、就地处置及外运处理并收集全过程的数据，分包人需采用垃圾减量化分布式资源收集利用系统并提供相应的数据。

5、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界面存在争议，以承包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本项目中涉及与其他工程配合的施工内容，需积极配合协调施工，分包人需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中需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相互之间采取相应的施工举措，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分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幕墙施工进度与承包人施

工进度同步，在承包人具备施工条件下进行施工（分包单位必须配合承包人预埋构件）。

6、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施工内容，分包人及承包人承诺予以执行，按实结算，不因工程量变化进行索赔。

7、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分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分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8、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减少图纸或清单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内容、项目或者某一个系统，分包人及承包人承诺予以执行，按实结算，分包人不以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为由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包括不限于管理费、利润等）的索赔。

9、对发包人下发的变更或临时安排的工作（包括收边收角、洞口封堵等零星工程），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分包人不允许以零星工程，量小繁琐等理由推诿延迟。否则发包人安排给其他单位实施，但以 2 倍的价款从分包人任一笔款项中扣除。

10、分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争创优质工程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分包人必须接受。

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的管理。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分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的指令的，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除不可抗力外），分包人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二次拆改）、索赔等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分包人将按照 5 万元人民币/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分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分包人将按照 5 万元人民币/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分包人自行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4、后期拆改需保护性拆除，结算时拆除费按投标定额，人工及机械*0.5，辅材不计，主材不计。拆除下的主材尽可能利用，主材按 20%计取损耗。

15、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三个月内提交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肆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分包人必须充分配合承包人、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发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分包人承担。

16、分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17、预留和预埋配合：分包人按图实施预留预埋工作，由于预埋位置不准确或缺失造成无法施工或返工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在分包人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8、分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以上的现

象，则发包人记分包人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19、分包人须提交专业工程 BIM 成果文件，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①BIM 模拟全过程施工必须于中标后 30 天内提供 BIM 设计计划，分阶段提供 BIM 成果，承包人、监理、发包人签字确认，各楼栋最终 BIM 设计在封顶后 30 天内完成确认，不影响承包人现场施工进度。否则，根据延误天数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BIM 协同管理平台构建必须于中标后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交，否则，根据延误天数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工程重难点的节点模拟施工必须于该节点施工前至少半个月内提交，否则，根据延误天数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必须实现平台用户、组织、多角色精确权限管理，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实施。

⑤分包人应提供至少一人的 BIM 服务专职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服务（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对驻场 BIM 专职服务人员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⑥分包人必须配合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项目例会中以 BIM 模型作为载体进行项目工作汇报，包括施工质量汇报，施工进度汇报，安全文明施工汇报等。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⑦分包人必须利用 BIM 平台提供每周工作成果及下周计划汇报，否则，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⑧分包人必须于每月底提供基于 BIM 模型的本月实际施工进度模拟及下一月施工内容模拟，否则，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⑨BIM 成果精细度须满足楼宇自控要求，分包人须配合智能化单位完成 BIM 平台搭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实施，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⑩BIM 成果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A. 强制开放式接口：

（1）要求所有子系统需支持行业通用标准接口，具体包括：API 接口、以太网、串口等；

（2）要求所有子系统需免费提供对接协议及点位信息，具体协议包括：HTTP、ModbusTCP/RTU、BACNetIP 等；

（3）如为非标准接口、协议或无法公开，则需由子系统供应商免费提供通用协议转换模块并配合实现接口对接。

B 系统对接责任：

（1）各子系统供应商应支持自身系统与数字孪生底座平台对接，并配合数字孪生底座平台实施单位完成联调；

（2）子系统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含参数说明、调用示例、错误码）、测试工具，并对数字孪生底座平台实施单位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3) 所有对接相关费用（增加硬件模块或配件、接口开发、调试、后期升级适配等）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后不得以“接口开发”“协议授权”“硬件加装”等名义追加费用。

C 对接验收标准：子系统验收需以“与数字孪生底座平台对接成功”为必要条件，由数字孪生底座平台实施单位出具《接口对接验收报告》后，方可通过最终验收。

D 后期兼容性保障：子系统升级或维护时，需确保接口兼容原有标准，若需调整，供应商需免费完成适配开发，避免对接失效。

⑪竣工后，本工程 BIM 的成果及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⑫幕墙单位应提交下列 BIM 深化设计成果补充(包括但不限于):

- 1) 龙骨构件施工节点。
- 2) 安装工艺流程。
- 3) 施工全过程模型。
- 4) 基于 BIM 模型的 4D 施工模拟。
- 5) 外立面施工全过程模型(反映外立面所有材料)。

20、分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分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分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21、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分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分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2、质量保修期内维保必须及时，若发包人认为维修不及时（如接到维修电话 2 日内不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维修费用从分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 2 倍扣除。

23、分包人必须承诺遵守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

24、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评估巡检、主管部门巡检观摩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因此项配合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5、分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6、知识产权承诺：分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因分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分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承

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除向发包人、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按 2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7、分包人必须执行标准化做法，按发包人的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标准化做法按样板，样板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如分包人不能按样板标准实施，分包人须无条件更换施工单位或施工班组，返工直至达到样板标准，对于延误的工期按照合同工期违约责任执行。

28、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发包人战略发展、经营安排等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承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分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9、如果发包人对该项目进行复审，则其复审审定金额为本工程的结算额，分包人和承包人须无偿配合复审工作。

30、本工程按绿色建造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实施，分包人实施过程中须满足绿色建造要求，绿色建造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

31、本工程委托第三方对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巡检或飞行检查，分包人应予以接受并配合。

32、关于安全文明措施、党建、现场观摩等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内，安全文明专篇如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则以安全文明专篇约定为准。

33、分包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负责其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财、物的安全，保证参与工作的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所需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如分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出现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如其施工人员给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分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分包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等原因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或其他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35、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详见附件 7，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6、分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承包人的进度要求，编制各专业管道穿墙、穿板等部位的预留套管图，分包人负责套管内外的封堵。因分包人原因未能预留的，由此引起的凿墙、封堵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设计变更增加的后开孔洞口及封堵由分包人实施，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计算。

37、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等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在施工前需现场做挂板小样（挂一个单元，即：一层一开间）以观效果，并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部门共同认可后方可按图纸设计大面积施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8、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投标时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中的重点、难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措施实施到位。

39、通用条款所称“双方”实指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

40、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补充说明：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分包人可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可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相关指令须同步抄送承包人。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成本控制、进度等负总责。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合同的履行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人违约导致总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的，并不减少或者免除发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1、分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出现重大违约、企业清算/破产/被托管/经营异常、出现影响履约的重大诉讼（指诉讼标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出现违法分包或者转包情形、擅自更换合同约定人员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因停工导致的额外费用、已完工程的保护费用、材料损失，因停工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无法按时使用工程而产生的损失等。

42、本合同若有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43、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3：主要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附件 4：各项专篇

附件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6：廉政合约

附件 7：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幕墙分包工程（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少于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

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分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分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无利息。
- 2、如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相关责任，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按照委托费用的 2 倍扣除相关费用；
- 3、如因分包人工程质量等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由分包人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 4、如在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间分包人违约的，则相应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

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件 3：主要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附件 4：各项专篇

附件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乙方）：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督体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全面落实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强化安全管理，共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特签订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安全管理协调人员：_____。
- 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 3、负责安全管理中的协调工作，督促危险性较大工程和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4、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5、组织安全检查或参与乙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 6、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7、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8、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9、依法发包给 2 个及 2 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甲方应当组织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甲方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二、乙方（分包人）职责：

- 1、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

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要求，应配备与本项目规模相适应数量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指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_____，安全总监：_____，安全员：_____。

2、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保障体系。

3、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定，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安全协调管理。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在安全管理中严重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甲方有权提出清退和更换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明确安全文明目标和创优指标，其中安全文明目标不得低于甲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创优指标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最低创优指标。

5、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保障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合理合规支付分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并监督分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6、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所有新进场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入场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等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学时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7、编制安全措施和专项方案。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和消防安全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8、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要与甲方预案衔接；现场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9、现场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保证符合规范要求，进场时报监理、甲方进行验收，安装和使用过程必须取得相应合格和备案手续，加强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的管理。

10、创建安全、文明和标准化施工现场。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施工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施工照明对人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专用通道、水源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应当对因施工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11、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作详细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规范和制度要求需要组织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及时组织或报监理、甲方组织验收。

12、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对于现场发生的各类事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甲方制度要求，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并妥善处理，防止事故影响扩大。

14、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5、应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身体状况检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16、分包人须遵循承包人安全管理的要求，按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

三、对乙方（分包人）违反安全责任的奖惩按照《总承包安全文明现场管理细则》及甲方现场项目部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廉政合约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发包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承包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包人（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 壹拾贰 份，各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附件 7：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 (标段编号) 的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 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 别:

年 龄: _____ 职 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有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